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安徽农业大学2026年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
及部分公共区域粉刷项目

项目编号：26AT186046904019

采 购 人：安徽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6AT186046904019
2. 项目名称：安徽农业大学 2026 年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及部分公共区域粉刷项目
3. 预算金额：200 万元，其中第一包预算 116 万元，第二包预算 84 万元。
4. 最高限价：1993122.85 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 1154357.96 元，第二包最高限价 838764.89 元。
5. 采购需求：安徽农业大学 2026 年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及部分楼宇公共区域粉刷项目，项目对学生公寓约 1500 余间毕业生房间进行粉刷，内容包括原有墙面破损、霉变处铲除装饰层，有墙纸处需全部去除并进行腻子打磨平整，整体喷涂乳胶漆二遍。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第一包负责学生社区（北区）区域，第二包负责学生社区（南区）区域，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农业大学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30 号

联系方式：0551-65780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联系人：杨成龙/刘元军/杨沛

联系方式：0551-63736783/1865663366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供应商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冬 18919602323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2日09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2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本项目第1-2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各包成交人。供应商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约定如下：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的顺序评审。如某供应商在某个包中取得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后续包中不作为有效供应商数量计算，不再具有成交候选资格且不参与候选排名。如某包因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金额的 2.5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农业大学 (4) 收取账号：建行贵池路支行 34001454508050021576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u>公对公转账</u> （3）收费标准： ①30 万元以上部分参照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20%收取。 ②20-3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 4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10-20 万元（含）项目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1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 2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 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30-100</td><td>1.20%</td><td>1.20%</td><td>0.80%</td></tr><tr><td>100-500</td><td>0.88%</td><td>0.60%</td><td>0.56%</td></tr><tr><td>500-1000</td><td>0.60%</td><td>0.36%</td><td>0.44%</td></tr><tr><td>1000-5000</td><td>0.40%</td><td>0.20%</td><td>0.28%</td></tr><tr><td>5000-10000</td><td>0.20%</td><td>0.08%</td><td>0.16%</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td><td>0.04%</td><td>0.04%</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30-100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0%	0.56%	500-1000	0.60%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30-100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0%	0.56%																															
500-1000	0.60%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																																

		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或邮箱发送扫描件或线下递交纸质版本。</u> 接收部门：<u>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3 室</u> 联系电话：<u>clyang@ahbidding.com、18656633662</u> 通讯地址：<u>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603 室</u>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6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 收费对象：<u>成交供应商</u> (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 (3) 收取账号：<u>缴纳前向采购人索取</u> (4) 收费标准：<u>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标准的0.01%计取（单次项目合计费用不足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u> <table><tr><th rowspan="2">咨询项目</th><th rowspan="2">工程类型</th><th colspan="8">成交金额（万元）/费率（‰）</th></tr><tr><th>100以内</th><th>200以内</th><th>500以内</th><th>1000以内</th><th>2000以内</th><th>5000以内</th><th>10000以内</th><th>10000以上</th></tr><tr><td rowspan="2">工程量清单编制</td><td>建筑工程</td><td>4.8</td><td>4.3</td><td>3.8</td><td>3.4</td><td>3</td><td>2.8</td><td>2.5</td><td>2.3</td></tr><tr><td>安装工程</td><td>5</td><td>4.6</td><td>4</td><td>3.6</td><td>3.1</td><td>2.9</td><td>2.6</td><td>2.4</td></tr><tr><td rowspan="2">控制价（最高限价）</td><td>建筑工程</td><td>2</td><td>1.8</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td></tr><tr><td>安装工程</td><td>2.1</td><td>1.9</td><td>1.7</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r></table> 注：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成交金额含本数。	咨询项目	工程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最高限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咨询项目	工程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最高限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如有）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

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如有）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处理； （2）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处理。
2	材料要求	详见下方推荐品牌一览表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供应商自行考虑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农业大学 2026 年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及部分公共区域粉刷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7	付款方式	（1）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2）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7%，剩余审核金额的 3%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后退还（如质保金使用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形式的，则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一次性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 注：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二、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如有）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	备注
一、土建、装饰			
1	钢材	马钢、宝武钢、鞍钢、首钢	
2	水泥	巢东股份“巢湖”、宁国“海螺”、巢东股份“东关”	
3	铝型材	亚洲铝业、凤铝铝材、坚美铝材、中铝铝材	
4	地坪漆	弗美克、秀珀、西卡、安徽铝诚、鑫强徽	
5	铝单板、铝穿孔板、铝穿孔吸音板	思派德、雅丽泰、七色	
6	玻璃	上海耀皮，南玻，信义	
7	玻璃幕墙五金件	诺托、坚美、格屋	
8	结构胶、密封胶、建筑密封膏等密封材料	白云，中原，硅宝	
9	化学锚栓	慧鱼，喜利得，坚朗	
10	防水材料	宏源、正泰、东方雨虹	
11	墙地砖	马可波罗、东鹏、蒙娜丽莎、诺贝尔	
12	胶地板	LG、阿姆斯壮、洁福、美喆、海螺	
13	装饰砂浆	快可美、汉高、西卡	
14	面层耐磨水泥自流平	快可美、巴斯夫、阿内厉肯	
15	防静电活动地板	沈飞、华集、向利、汇丽	
16	矿棉吸声板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上海声创、上海思方、广州五羊	
17	人防门	采用国家人防正规备案产品	
18	门锁等五金配件	汇泰龙、固力、顶固五金	
19	强化地板、实木地板	大自然、琥珀、肯帝亚、圣象	

20	木工板	裕森、兔宝宝、莫干山（符合国家环保要求，E0 级）	
21	矿棉板	拉法基、可耐福、杰森、拜尔 baier	
22	石膏板	帝象、龙牌、阿姆斯壮、泰山（无醛）	
23	种植屋面防水系统	悍能、威达、碧谢霍夫曼	
24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紫荆花、华润	
25	防火卷帘门、防火门	采用国家消防正规备案产品、厦门防火门、新多、步阳（钢制）	
26	免漆成品套装木门	东威利、豪利、冠牛、美心、裕森、迈高门锁等五金配件雅士特、雅洁、装饰家、固力、顶固五金、TATA、尚品本色、梦天木门	
27	卫浴及卫生洁具	箭牌、TOTO、九牧、东鹏、惠达	
28	成品隔断	鑫兆昇、赛格、徽山水	
29	轻钢龙骨	龙牌、宏源、泰山	
30	窗帘	安徽中曼思缘、合肥明宇窗帘、合肥帘动时代、浙江金蝉、成都佳美嘉	
31	PVC	联塑、伟星、中财	
32	商用砵	天柱、江淮、日月、常福	
33	塑胶	长河、爱上、灏元	
二、水电安装材料			
1	高压设备一次接线元器件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	高压设备二次接线元器件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	低压设备元器件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4	高、低压配电柜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5	变压器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BB（中国）	

		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6	变配电监控系统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溯高美实业有限公司	
7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北京龙岗兴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汉能户用薄膜发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启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常州天合，无锡尚德	
8	舞台系统	北京世佳伟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华商盛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厚德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电管	安徽国通、浙江中财、江苏恬煜、安徽双玖	
10	电线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上、远东、安徽华鑫、绿宝、正豪、宏升	
11	电缆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上、远东、绿宝、正豪、宏升	
12	普通照明灯具	飞利浦(Philips)、TCL-罗格朗、广东镭士、三雄极光、欧普	
13	应急照明灯具	佑昌西特科照明（廊坊）有限公司 SITECO、通用中企照明系统（杭州）有限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4	开关、插座	西门子、奇胜、TCL、公牛、西蒙	
15	桥架	江苏长江、安徽精工、江苏恬煜、江苏华鹏	
16	给水管	伟星、日丰、金德	
17	排水管	安徽国通、浙江中财、安徽双玖	
18	水泵	丹麦格兰富、德国威乐、上海连成、上海熊猫、山东双轮	
19	阀门	上海冠龙、太仓阀安格、苏州纽威、上海阀门五厂、天津卡尔斯	
20	电梯	通力、广州日立、蒂森克虏伯	
21	球墨铸铁给水管	新兴铸管、国铭铸管、永通铸管	

三、空调设备			
1	冷水机组	约克、远大、双良、三洋	
2	冷却塔	双良、马利、BAC、金日	
3	PE-RT 管（S5）	沈阳金德、南京菲斯特、上海天安	
4	水泵	格兰富、滨特尔、威乐	
5	风机	上风、亚太、上虞	
6	排气扇	松下、绿风、正野	
7	空调末端设备	开利、特灵、约克、麦克维尔	
8	平衡阀	丹佛斯、欧文托普、哲达（斯派沙克/萨姆森）	
9	阀门（钢制阀门、铜制阀门，不锈钢软接、过滤器、橡胶软接等）	上海冠龙、太仓阀安格、苏州纽威、上海阀门五厂、天津卡尔斯	
10	温控面板	开利、特灵、约克、麦克维尔	
11	风幕机	开利、特灵、约克、麦克维尔	
12	水处理成套设备	科净源、上海富茵、佛瑞得、上海尼普顿	
13	热交换器、板式换热器	APV、苏瑞普、阿法拉伐	
14	水箱	不锈钢水箱	
15	风口风阀（含消声器消声弯头 等）	上风、亚太、上虞	
16	波纹补偿器、减振器（垫）、减振台座	上海静音、青浦环新、南京 晨光、广州华侨减震	
17	电线、电缆	江苏上上、宝胜、远东	
18	热镀锌水管	天津利达、天津双街、中山华捷、天津友发、浙江金州	
19	橡塑保温材料	大成杜肯、华美、阿乐斯、华能	
20	离心玻璃棉、铝箔	华美、阿乐斯、华能	

	玻璃棉保温板		
21	变冷媒流量多联机	海尔、日立、大金、格力	
22	分体空调	海尔、美的、格力	
23	电动阀门（电动阀门+电动执行机构）	上海冠龙、太仓阀安格、苏州纽威、上海阀门五厂、天津卡尔斯	
24	新风换气机	海尔、美的、格力	
25	定压补水脱气装置	世宏顺达、天科科为、海创	
26	能量计、流量计、水流开关等	上海仪表厂、北京仪表三厂、天津仪表仪器公司	
27	压力容器（分水器、集水器、分气缸）	盐城市压力容器制造厂,合肥压力容器制造厂,东台市压力容器制造厂	
28	无缝钢管、螺旋缝电焊钢管	包钢、鞍钢、天津无缝钢管厂	
29	镀锌钢板	鞍钢、首钢、宝钢	
30	烟囱 304 不锈钢	云白华鼎、南京晨光、合创 诚信	
31	地板供暖集配器	曼瑞德、爱迪生、金德	
四、消防			
1	室内消火栓箱	上海金盾、四川川消、上海海消消防	
2	干粉灭火器	上海金盾、四川川消、上海海消消防	
3	热镀锌焊接钢管及管配件	天津双街、天津利达、中山华捷、天津友发、浙江金州	
4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	格兰富、上海连城、青岛三利	
5	通风风机及设备	上风、亚太、上虞	
6	自动报警系统	泰和安、利达、海湾、首安、北大青鸟	
7	防火门监控系统	鸿业电气、重庆达源、中科恒电	
8	智能疏散系统	济南电之星、鸿业电气、浙江台谊	
9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鸿业电气、重庆达源、中科恒电	
1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鸿业电气、重庆达源、中科恒电	

	统		
11	喷头	上海金盾、四川川消、上海海消消防	
五、智能化			
1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艾科、安泰、派诺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3	出入口控制系统	海康威视、克立司帝、饶兴	
4	入侵报警系统	海康威视、霍尼韦尔、博世	
5	电子巡查系统	海康威视、蓝卡、兰德华	
6	停车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克立司帝、饶兴	
7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深圳新基点、中创立方、浙大网新	
六、展示展览服务			
1	LED 屏幕	海佳彩亮、强力巨彩、蓝普、澳柯瑞、鑫绪影	

注：

（1）以上材料品牌，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

（2）供应商可选用不低于以上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只能从采购人以上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三、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四、图纸

本项目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报价	（1）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响应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	

		据未出现该情形。	
12	响应报价不可竞争内容（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未更改采购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增值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 （3）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	--	---	--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分)	工程实际情况及重难点分析	熟悉施工现场情况、熟悉本工程施 工重难点、对本项目定位理解准 确，了解采购人项目需求。 1. 工程实际情况： （1）对项目现场情况熟悉，完全 了解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对项目现场情况基本熟悉， 基本了解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对项目现场情况不太熟悉， 采购人项目需求了解较少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重难点分析： （1）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的，得 5 分； （2）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 3 分； （3）重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可提供施工现场情况说 明、现场照片及重难点分析等。	0-10 分
	主材选择及技术先进性	根据供应商所投原材料技术先进 性、便于维护等方面进行评审： 1. 主材选择（0-5 分）：根据主要 材料的符合性，与采购需求的适应 性等；	0-10 分

		2. 技术先进性（0-5 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达到提质增效的目标等。 （1）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针对项目具体施工要求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1. 施工计划： （1）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的，得 4 分； （2）内容基本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健全，措施较好的，得 2 分； （3）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措施： （1）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	0-10 分

		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健全，措施较好的，得 2 分； （3）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安全文明措施： （1）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健全，措施较好的，得 2 分； （3）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劳动力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种配备方案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1）人员数量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工种配备方案全面详实、工种丰富的，得 5 分； （2）人员数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工种配备较为丰富的，得 3 分； （3）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工种配备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	0-5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计划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 （2）计划基本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 （3）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室内粉刷施工业绩【或包含墙面粉刷施工内容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含装饰装修、维修改造等）】，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项目内容可提供工程量清单佐证）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5 分
	履约评价	供应商提供经磋商小组认可业绩的业主履约评价，评价等级为表明供应商履约良好的用户评价意见（良好或优秀或 85 分以上或满意等意见）的，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0-5 分

		2.5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公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荣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供应商承建（或参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获得以下奖项、荣誉： 1.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建筑工程装饰奖； 3.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奖项。 每提供以上任意一个地市级及以上的得 5 分，每提供以上任意一个县区级的得 3 分，满分 5 分（此项可累计加分）。 注： （1）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或荣誉）的不重复计分； （2）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如无法体现供应商名称，须另附颁奖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市级优质工程奖系指琥珀杯、鸠兹杯、紫荆杯等各市类似；省级	0-5 分

		优质工程奖系指黄山杯、长城杯、海河杯、巴渝杯、白玉兰奖等各省类似；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系指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 （4）市级建筑工程装饰奖如合肥市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各市类似；省级建筑工程装饰奖如安徽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各省类似；国家级建筑工程装饰奖系指全国（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	
	项目经理	拟配备的项目经理（1人）：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中级的得2分，高级及以上的得3分。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室内粉刷施工业绩【或包含墙面粉刷施工内容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含装饰装修、维修改造等）】，且在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项目经理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项目内容可提	0-9分

		供工程量清单佐证）、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6 分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安徽农业大学

承包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徽农业大学 2026 年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及部分公共区域粉刷项目第 包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农业大学 2026 年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及部分公共区域粉刷项目第
包。

2. 工程地点: 安徽农业大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分段工期要求详见招标（磋商）文件（如有）。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发包人技术要求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含暂列金：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如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如有存在此行为，发包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农业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2份，见证方执1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见证方：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
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技术参数标准、设计说明书等）；

(7) 图纸（含相关设计文件）（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三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度计划、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自行办理所有出入施工现场及相关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自行解决，场内交通遵循发包人统一安排。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合肥市长江西路 130 号安徽农业大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监督监理人履行职责，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协调工程外部环境，组织施工方案审查，办理工程款项支付。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按照发包人（含上级管理部门）授权制度进行审查批准；以及为完成本工程，达到使用交付要求所需发包人承担的其他工作。发包人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协调解决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适当顺延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及损失。

(2) 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
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3)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

(4)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48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发包人代表换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资金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有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两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 万元每次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验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注：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批准同意，而发出的错误指示造成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损失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如有，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不可竞争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预付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相关检验和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材料品牌一览表》推荐的品牌进行材料、工程设备采购，否则不予结算。如果《材料品牌一览表》中材料（设备）采购确实有困难需要变更品牌，需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变更后的品牌材料（设备）技术性能不得低于原品牌性能要求，且价格不得增加（仅允许减少）。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进场报验、验收必须由建设单位参与并确认。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均应达到国优标准以上，并予封样相

符。发现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与封样不符，承包人不得将其用于工程中，否则监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2）承包人在施工使用前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对于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品牌规格型号的，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及设计文件要求进行采购；采购文件及设计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但响应文件有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采购，对于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响应文件中都没有明确规定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国优以上的材料、工程设备资料及其供应商资料，供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选择确认，或三方共同派人调研选材。若协商不成，业主有权在国标优等标准产品中指定品牌规格型号要求供应商采购，对此不予调整签约合同价。

（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工程设备、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前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验证。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验证。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若 2 次及以上进场报验、验收与设计或国家标准不相符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 5000 元/次违约金。

（5）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 5000 元/次违约金。

（6）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擅自使用的，无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是否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 5000 元/次违约金。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的采购方式按照承包人将其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采购或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在发包人监督下进行采购（最终采用的形式将由发包人决定）或按照发包人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执行，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中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需要，由承包人予以免费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执行以下条款：

（1）属于采购范围（含设计图纸（如有））以外的新增内容；

（2）属于采购范围内设计变更的内容；

（3）属于经发包人批准的现场经济签证的内容；

（4）属于采购范围以内（含设计图纸（如有））但承包人未实施或实施数量低于采购时工程量清单标注数量的分部分项工程；

（5）属于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工程、暂定量工程、暂定价的材料设备。

除以上 5 种内容允许进行签约合同价调整外，其他内容承包人一律不得提出变更签约合同价。下列情形均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2）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对本工程特别要求的防护除外。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完全有能力预见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及相关风险，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

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施工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水电费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成交供应商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采购人要求的除外）。

（5）为保证周边建构筑物和本合同建构筑物安全而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蓄水试验、减振（震）措施等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论实际施工情况如何，均不调整合同价款，供应商应仔细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对周边的建筑物及地形有全面的认识，预估到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配合问题及可能产生一切相关风险。这部分费用需考虑到响应总价中，后期不得以此项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6）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和实施的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得以此项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且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的，发包人承担增加价款，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若设计变更是因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施工造成质量事故或错误定位、用材错误等事故或其他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并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响应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响应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 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响应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

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采购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响应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采购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响应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3）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并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不可竞争费、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不可竞争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项目依据原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②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项相关规定计算；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响应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④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如工程联系单、图纸（如有）），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批表。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未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和工程变更费用审批表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若此项变更涉及工程费用增加，则应视为承包人放弃增加此项变更费用的权利，工程结算审计时不予认可；若此项变更涉及工程费用减少，则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此项变更单直接给予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参照《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21〕173 号），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人工：综合工日和机械人工；材料：钢材、混凝土、预拌砂浆。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基坑围护；地基基础（工程开工至±0.00 完成）；主体结构（±0.00 以上结构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及装饰（二次结构开始至完工）。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安徽省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联合发布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http://cxjsj.hefei.gov.cn/>）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采购人编制最高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人工、材料响应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C)×(1+D)+C；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C)×(1-D)+C；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响应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采购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

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本项目采购文件（含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中所列明的工程量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承包人对以上工程量有异议（或疑义）的，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漏项部分视为承包人的优惠。如采购文件（含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中所列工程量未发生，将根据结算审计审定工程量据实扣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付款申请及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如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无异议，该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 1 万元/次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力。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80% 的工程款，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2）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7%，剩余审核金额的 3%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后退还（如质保金使用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形式的，则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一次性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

注：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_，
账号：_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逾

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增加所发生的费用 20%的违约处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全部移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将上述资料送交审计部门和发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按照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而直接送交审计部门和（或）审价机构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经发包人指定的社会审价机构审定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都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发包人按此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任何资料将不被发包人接受（承包人结算报告送审后发生的新增工程除外）。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不做增加调整。

（4）工程结算时，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图纸（如有）等变更涉及到工程费用增加的不能单独作为工程审计的依据，需与工程变更费用审批表一同使用。若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图纸等变更涉及到工程费用减少的，工程结算审计时直接扣除。工程结算审计时，附件材料中的复印件、非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图均不可直接作为结算依据（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或（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3%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方式：使用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发包人修补质量缺陷的指示，或经历 2 次以上（含 2 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 20% 的发包人管理费一并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②工程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发包人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维修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和索赔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授权的其他人验收签字并签署意见后方可，所维修项目保证在6个月之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质量保证金即使到期也必须等到维修完成后6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后方可支付。

④在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保证金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以及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低于50年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渗水、漏水、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承包人赶到现场后6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部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这6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7天内完成所缺零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现场之日起7天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必须提前 3 个月以上以书面形式将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标准和日期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在计划进场前 7 日，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再次向发包人书面确认进场日期；材料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内，由承包人负责联系进场的确切时间和方式，并负责进货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否则发包人不承担不及时供应材料设备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承包人提出的供应要求完成材料设备供应，发包人承担因不及时供应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因承包人书面通知错误或者要求不明导致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差错或者到货时间影响施工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分项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限期未完成补救措施的，或采取补

救措施仍不合格的，该部分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且发包人给予承包人该分项的 3%/次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含其他经济利益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造成工程不合格且无法补救的，发包人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工程款，且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含时间损失等）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

（4）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质量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6）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属于质量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约定条款的，由承包人进行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含检测费用）；属于质量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约定条款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并允许工期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2）承包人须依据《关于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质函〔2022〕183号）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适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费应为自己为自己在施工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并为承包人采购（包括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合同当事人存在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委托争议当事人均接受的第三方调解，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或不接受调解的，合同当事人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 万元每次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采购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采购，认可采购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_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

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_____

（2）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踏勘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按第4项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响应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4）水电费按审计价的千分之七结算。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

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农业大学 2026 年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及部分公共区域粉刷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农业大学（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响应。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解除。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响应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响应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如有）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五、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